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范駿華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34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七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范先生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此外，本公司與范先生訂有委任書。范先生概無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惟須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之服務期間比例支付）。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范先生以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委任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謹此歡迎范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劉建學先生及范駿華先生。